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

地址：106208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
號8、9樓

承辦人：謝仁竣

電話：02-23511711轉8802

傳真：02-23419395

電子信箱：bi-ryanxie@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安民字第1156003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41729442_1156003466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敬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宣導並踴躍推薦所屬人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將資料卡於115年3月31日前逕送本所，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旨揭選舉投票日訂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為確保本次選務工作圓滿遂行，特祈借重貴單位同仁之專業素養與行政經驗，協助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俾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本所敬表謝忱。
- 二、貴單位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登記資料卡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戶籍資料如里、鄰等），並於115年3月31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傳真(02-23419395)方式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報名前請務必參閱資料卡注意事項。
- 三、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芳和實中 1150211



OFAA115300144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教育部體育署(已停用)除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考選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立臺灣圖書館、新北市政府、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立臺灣大學、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新北市立圖書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內政部移民署、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



裝

訂

線

